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7 期 (总第 723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董梁高速宁阳至梁山（鲁豫界）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80号）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台高速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81号） ..... (1)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 (2)
-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鲁商字〔2020〕172号） ..... (3)
-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商发〔2020〕2号） ..... (7)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规范退役军人落户工作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0〕47号） ..... (9)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措施  
（鲁医保发〔2020〕58号） ..... (1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7, 2020 (Serial No. 72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30, 2020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booths on the Ningyang - Liangshan (Border Between Shandong and Henan) Section of the Dongjiakou - Liangshan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0] No. 180) ..... (1)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booths on the Xintai - Malantun of Taierzhuang Section of the Xintai - Taierzhua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0] No. 181) ..... (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 - clarify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Driving License Test of Motor Vehicles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127) ..... (2)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arly Warning Work St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Fric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ANGZI [2020] No. 172) ..... (3)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egal Service Group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Fric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ANGFA [2020] No. 2) ..... (7)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Regulating Permanent Residency of Veterans (LUTUIYIJUNRENFA [2020] No. 47) ..... (9)
- Measures of Shandong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hancing Healthcare Security and Furthe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UYIBAOFA [2020] No. 58) ..... (11)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董梁高速宁阳至梁山（鲁豫界）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80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董梁高速宁阳至梁山（鲁豫界）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0〕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董梁高速宁阳至梁山（鲁豫界）段设置5处收费站，分别为：宁阳、汶上北、彭集、梁山北、杨营。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新台高速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8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新台高速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0〕3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台高速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设置7处收费站,分别为:武台、蒙山、郑城、白彦、山亭、枣庄东、台儿庄北。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2日印发)

SDPR—2020—0030023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原收费标准的函》(鲁公函〔2020〕159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继续实行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分科目报考、分科目收费的方式。

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为56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每次80

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24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每次240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每次20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每次40元。

其他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等农机)为每人每次40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每次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16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每次160元,

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次 120 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次 40 元。

二、按规定参加增加准驾车型、持军警（境外）驾驶证换证、满分学习、恢复驾驶资格等考试，以及因考试不合格重新预约考试的，收费有关事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三、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提前 1 日取消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退还相应费用。

四、公安部门按规定要求考试申请人、驾驶证持有人等相关人员提供身体条件证明的，不得指定体检机构。

五、收费单位收取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

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报名缴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退费规定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六、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前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SDPR—2020—0210001

##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商字〔2020〕172 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健全预警体系，规范管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现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9 月 10 日

# 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管理 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健全预警体系，规范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以下简称“预警站”）运行，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摩擦“四体联动”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商救济字〔2018〕1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体系、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警站承担我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有关工作。符合条件的商（协）会、企业、机构等单位自愿申请，经规定程序确认。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预警站的整体规划和落实、业务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预警站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预警站应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擅自以预警站的名义从事与预警站工作内容无关的活动。

## 二、工作内容

**第五条** 预警站负责国际贸易摩擦的

监测预警、行业分析、信息发布；参与贸易救济案件行业协调、跟踪反馈、维权游说；开展有关的业务咨询、培训、对外交流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一）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库，借助本预警站业务网络，监测本行业趋势动态，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二）开展本行业重点国别贸易摩擦评估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引导本行业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完善信息发布网站，通过网络向我省企业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四）根据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参与听证和游说工作，开展案件分析研究。

（五）开展或配合开展国际贸易摩擦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

（六）自觉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配合做好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

（七）承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 三、申请与确认

**第六条** 申请设立预警站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并在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配备或指定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能力。

(三)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应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产能或进出口总额在我省行业内居前;申请单位为行业商(协)会的,应涵盖省内本行业重点企业;其他组织应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支持。

(四)建立专门的贸易摩擦预警网站或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开辟贸易摩擦预警专栏。

(五)申请设立预警站的单位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

**第七条** 同类行业原则上只设一个预警站;可根据需要设立涵盖多个行业的综合性预警站。

####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有意愿承担相关工作的单位于4月底前向本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省属机构、省管企业和全省性商(协)会可于5月底前直接向省商务厅递交申请材料。

(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于5月底前上报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于7月底前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入选名单。

(四)省商务厅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后确认。

## 四、检查评估

**第九条** 对预警站实行年度检查评估,由省商务厅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 **第十条** 检查评估的方式和程序:

(一)各预警站将评估材料通过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省管预警站直接将材料报省商务厅。

(二)市商务局对辖区内预警站进行实地检查。

(三)省商务厅对全省预警站进行实地抽查。

#### **第十一条** 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机构建设

1. 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情况。
2. 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 (二)监测预警

1. 预警网站维护情况、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2. 行业预警专题分析报告,包括本行业重点市场进出口动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趋势研判等。
3. 向商务主管部门就国际贸易摩擦监测预警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 (三)案件应对

1. 引导同行业企业应对“两反一保”、涉外知识产权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贸易摩擦案件情况。与省、市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参与应诉协调会、参与听证



和游说等情况。

2. 申请发起对国外进口产品的贸易救济调查,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

3. 案件分析总结报告。

#### (四)行业自律

1. 遵守行业规范,促进有序竞争工作情况。

2. 与国外同行、相关行业商(协)会进行交流,化解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案件情况。

#### (五)工作配合

1. 组织或参与有关应对国外“两反一保”、涉外知识产权等贸易摩擦案件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培训、宣传或讲座情况;

2. 配合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调研考察等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不定期对预警站进行实地抽查,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各预警站应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妥善保存有关的文字、影像资料,以备查阅。

**第十四条** 预警站的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度检查的预警站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省商务厅对检查评估结果进行反馈。

### 五、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预警站的承办单位因自身原因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不再承办

预警站的请示,省商务厅进行研究调整。预警站承办单位名称变更应及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预警工作需要,某行业不再需要设立多个预警站的,由省商务厅牵头研究组织整合。

**第十七条** 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预警站予以撤销。

(一)年度检查评估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二)不配合贸易摩擦案件应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申报材料、年度检查评估材料造假,情节严重的;

(四)承办单位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承担预警站工作的情形。

###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9日。

附件: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年度评估检查评分表

(2020年9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210002

#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商发〔2020〕2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司法局、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成员单位：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制，规范管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工作，现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司法厅

2020年9月14日

## 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 管理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制，规范管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团由国内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组成，负责全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咨询、应诉辅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符合条件并有意加入服务团的国内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可提出申

请，省商务厅牵头按照程序要求予以确认。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服务团的规划、管理和评估等工作。各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对接服务团，配合辖区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工作。

## 二、申请和确认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服务团的国内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站位坚定，大局意识强。

（二）在中国大陆注册，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

（三）申请机构需商业信誉良好，服务律师需职业操守良好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四）具有国际贸易摩擦应诉或对外贸易救济调查实际业绩，具备承办受托法律服务事项的律师团队和服务能力。

**第六条** 省商务厅制定实施方案，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并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予以确认。依照以下程序：

（一）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二）组织评审小组开展竞争性评审工作；

（三）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研究入选名单，在山东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公示后确认。

## 三、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省商务厅为每市分配对口服务团成员单位（下称“对口律所”）；各市商务局组织提出法律服务需求，并与对口律所衔接；对口律所按照需求提供法律服务。省商务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市对口律所进行不定期轮换。

**第八条** 服务团（律所）工作内容包括：

（一）提供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反规避、反垄断、美国长臂管辖以及国际货物贸易及相关争议解决、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建议。

（二）开展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辅导。

（三）开展贸易摩擦业务培训和宣传。

（四）收集贸易摩擦预警信息。

（五）为重点企业提供合规体检和风险评估服务。

（六）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四、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省商务厅牵头实施年度评估，年度评估包括日常工作测评和年末测评。

（一）日常工作测评。各市商务局根据对口律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律所提供开展的工作事项和内容、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等日常工作记录。

（二）年末测评。省商务厅根据律所

年度工作总结、工作配合情况、各市商务局及企业满意度情况，对律所进行年终评估。

**第十条** 省商务厅对年终评估结果进行反馈，并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对服务团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律所应妥善保存相关文档、音像资料，以备查阅，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五、调整或撤销

**第十二条** 因自身原因不再承担服务团工作的律所，可向省商务厅提出书面申请，省商务厅视情调整。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几种情形的，服务团律所资格予以取消：

(一) 有危害中国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二) 年度评估得分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的。

(三)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四) 不适宜继续承担服务团工作的其他情形。

####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表：1. 申请机构评分标准  
2. 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评估标准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240005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规范退役军人落户工作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0〕47 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

为适应退役军人安置和户籍制度改革

需要，根据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户籍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拥军便民、从快从简的原则，就做好退役军人落户工作通知如

下：

### 一、办理程序

退役军人持退出现役证件、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集中移交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还须持《集中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退役军人落户介绍信》，凭《退役军人落户介绍信》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属、子女可一并办理落户。

### 二、相关证明材料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单位开具的介绍信、退出现役证件、户口本、结婚证和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复印件。

军队离退休干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干部：退出现役证件、户口本、结婚证和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复印件。

集中移交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现役证件、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集中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复印件和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复印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非集中移交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休士官和供养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证件和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复印件。

### 三、工作要求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退役军人报到时，通过“一门受理”方式，告知办理落户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出具《退役军人落户介绍信》。接收退休和供养退役军人的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主动协助退役军人办理落户。公安部门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优化办事流程，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落户工作的通知》（鲁民〔2003〕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集中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2. 退役军人落户介绍信（各地可结合实际制作，本样表供参考）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30003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 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措施

## 鲁医保发〔2020〕58号

各市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持作用，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齐鲁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提高我省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现就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中医药机构发展

（一）中医药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适当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及时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

（二）放大医保定点中医院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医保定点中医院异地就医联网结

算，及时将各级中医类定点医院纳入全国异地住院联网结算和省内异地门诊慢病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

（三）医保总额预算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总额指标对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倾斜，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对因重大政策调整、服务量增加等导致的医药费用增长，医保基金给予合理补偿。

（四）提高中医药服务报销比例。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服务优势，参保人员使用中医药治疗，适当提高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的支持力度，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

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85%。

## 二、促进中药产业发展

(五) 支持中成药创新发展。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 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 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深入推进“品质鲁药”建设, 着力打造中药示范企业, 发挥品牌正向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支持将我省更多的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推动我省中成药和海洋中药创新发展。

(六) 推动中药饮片产业发展。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 推动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对符合国家或山东省地方标准的中药饮片, 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七) 促进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加快推进我省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 规范开展试点研究、生产、临床使用, 支持省外企业来鲁投资发展, 加快将我省确定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按相关要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八) 发挥医院中药制剂优势。提升医院中药制剂研发能力, 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备案管理, 将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中药制剂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机制, 规范临床急

需的中药制剂在医院联合体内调剂使用, 促进医院中药制剂发展。

## 三、支持中医诊疗技术发展

(九) 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临床价值为导向, 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 理顺比价关系, 优化价格结构。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体现中医医师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 激发医务人员提供中医诊疗服务的积极性。

(十) 鼓励中医诊疗技术传承创新。完善优先审核制度, 加快新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 对填补重大疾病诊疗手段或诊疗项目空白的新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开辟审核绿色通道, 支持中医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将治疗性针灸、推拿等中医特色优势项目和耳穴综合疗法、中医体质辨识、脉图诊断等适宜新技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 四、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十一) 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及时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 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 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

(十二) 建立适应基层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完善中医相关技术规范。鼓励对普通门诊统筹和部分慢性病病种实行按人头付费，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三) 探索开展中医日间诊疗医保支付。选择部分市先行试点，在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内探索设立日间诊疗中心，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性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并适时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

#### 五、支持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

(十四) 促进中医药与医养结合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支持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长护定点管理范围，推动构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助力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

(十五) 支持“互联网+中医药”健康发展。创新中医药慢性病管理服务模式，推进慢病专区建设。及时审核设立中医类“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符合规定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促进“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一体化发展，提高中医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服务整体效率。

(十六) 支持中药线上线下一体化配送。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实现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存储、处方流转、医保结

算、调配煎煮、集中配送、质量管理一体化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便捷度，方便人民群众。

#### 六、支持中药材产供销一体化发展

(十七) 支持中药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建立面向国际的中药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实现价格联动、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打造道地药材互联网交易集散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供销金服用相结合的中药材流通体系。支持平台依法依规开展交易活动，鼓励生产、流通企业和医药机构平台信息共享、公平公正交易，形成区域联动价格体系、价格标准，带动和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供销一体化发展。

(十八) 支持中药材采购联盟建设。建立跨省区的中药材采购联盟，共商采购政策，共享采购成果，规范中药材采购行为，扩大区域采购合作，推动我省中药材产业向品牌化、规范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 七、提高中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十九) 创新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基金监管模式。全面提升中医药机构信息化水平，推动医保智能监控，进一步完善医保智能监控规则库和知识库，将监管延伸到医药机构服务端和医师（药师），建立全省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定点中医药机构服务行为，提高基金



使用效益。

(二十) 增强医保定点中医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能力。加快完善与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相适应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逐步建立以较低费用取得较大健康收益为目标的考评机制和医保基金总额调整机制, 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加强自我管理, 提高临床疗效, 降低服务成本, 提升服务质量。

本文件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7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2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